
	宏易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ICPMM08
	內 控 制 度	版 本	第 8 版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 次	第1頁 共 5 頁

修訂一覽表					
項	版	修訂日期	修訂內容	改版人	備註
1	1.0				
2	2.0	2003/2/10	改版	蕭知中	
3	3.0	2009/03/23	修改4.6.2	林照雄	10-4董事會
4	4.0	2010/06/07	配合法令修訂調整	林昀琪	10-17董事會
5	5.0	2011/04/07	配合法令修訂調整修改4.3.1	陳穗如	11-05董事會
6	6.0	2013/03/27	配合法令修訂調整	王勝玉	11-19董事會
7	7.0	2014/02/05	配合法令修訂調整修改4.2.1、4.5.1.5	游淑如	03-27董事會
8	8.0	105/04/13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文字。	游淑如	董事會日期 105/04/13 股東會日期 105/06/30

## 目 錄

### 頁次

一、目的.....	2
二、範圍.....	2
三、定義.....	2
四、作業程序.....	2
五、注意事項.....	5
六、控制重點.....	5
七、參考資料.....	5
八、附件.....	5

	宏易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ICPMM08
	內 控 制 度	版 本	第 8 版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 次	第2頁 共 5 頁

一、目的：為配合業務需求，將資金貸予他人，訂定此作業。


二、範圍：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所為之資金貸放。

三、定義：

- 3.1. 本作業程序所述之最近期財務報表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限。
- 3.2.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3.3. 資金貸予之辦理及登記由財務部處理。
- 3.4. 財務部負責公告及申報之辦理。

四、作業程序：

- 4.1. 資金貸放對象：本公司之往來廠商，為配合與本公司業務交易行為之需要，確有資金融通之需求者，除下項外，不得貸予股東或任何他人，並依本作業程序由權責主管審核並提報董事會專案核定給予貸款。
  - 4.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4.1.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予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4.1.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予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4.1.3.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4.1.3.2. 借款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4.1.3.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予者。
  - 4.1.4.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予不受 4.1.2 限制。
  - 4.1.5.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4.1.6.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4.2. 資金貸予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4.2.1. 本公司對外貸放總額及對同一公司(單一對象)貸放總額，以分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為限，並應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 4.2.2. 本公司資金貸予因公司間業務往來需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予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予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4.2.3. 本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予他公司或行號，其貸予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宏易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ICPMM08
	內 控 制 度	版 本	第 8 版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 次	第3頁 共 5 頁

#### 4.3. 貸款期限及計息方式：

4.3.1. 短期融通資金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到期前一個月通知借款公司或行號依約還款，逾期未清償者，依法追償之。

4.3.2. 計息方式：依公司規定辦理，參照公司業務狀況及社會整體經濟訂定之。

#### 4.4 . 資金貸予辦理程序：

4.4.1. 評估：公司將公司資金貸予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予，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予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上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4.1.4 規定者外，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予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予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4.2. 申請：借款公司或行號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初步接洽以了解其資金用途暨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其可行者由借款公司或行號填寫“資金貸予事項申請書”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4.4.3. 貸款核定：

4.4.3.1. 經財務單位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公司或行號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於簽報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公司或行號。

4.4.3.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擬具貸放條件後，逐級呈至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4.4.3.3. 董事會決議通過核定後，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公司或行號於期限內簽約對保，並辦妥各項手續。

4.4.3.4. 為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公司或行號應開具同額之保證本票交付本公司。


##### 4.4.4. 簽約對保：

4.4.4.1. 貸放案件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4.4.4.2. 約據內容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公司或行號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宏易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ICPMM08
	內 控 制 度	版 本	第 8 版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 次	第4頁 共 5 頁

- 4.4.5. 貸放案件如需財物擔保者，借款公司或行號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4.4.6. 保險：
- 4.4.6.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得投保適當火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及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4.4.6.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公司或行號繼續投保。
- 4.4.7. 撥款：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公司或行號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之全部手續經確認無訛後，即可撥款。
- 4.5. 已貸予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4.5.1. 還款：
- 4.5.1.1.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公司或行號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物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公司或行號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4.5.1.2. 借款公司或行號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於本利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公司或行號。
- 4.5.1.3. 如借款公司或行號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 4.5.1.4. 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予以妥善分類管理。
- 4.5.1.5.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事項編製“資金貸與備查簿”備查。
- 4.6. 公告申報程序：
- 4.6.1.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予餘額。
- 4.6.2. 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4.6.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宏易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ICPMM08
	內 控 制 度	版 本	第 8 版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 次	第5頁 共 5 頁

4.6.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4.6.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4.6.2.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一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6.3.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予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注意事項：

- 5.1. 本公司承辦人員、部門主管或經理人不得違反本作業程序，若因違反而致公司權益受到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5.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予他人者，應先經本公司逐項同意後，除依該公司規定辦理外，應先經本公司逐項同意後，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5.3. 稽核單位應每季稽核、評估資金貸予規範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 5.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予餘額超限時，應制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會。
- 5.5.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送各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 六、控制重點：

- 6.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予者，貸予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6.2. 資金貸予他人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是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6.3. 資金貸予他人，是否均依董事會會議決議辦理，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6.4. 資金貸予他人，是否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

#### 七、參考資料：無。

#### 八、附件：

- 8.1. 資金貸予事項申請書。
- 8.2. 資金貸予備查簿。